

# 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第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五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114 年 08 月 2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2293601 號函辦理。
- 六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114 年 08 月 27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1844821 號函辦理。
- 七、經本校 114 年 8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。

## 貳、代課教師缺額(所需類別、人數及聘約期限、薪資)

類別	名額	專長資格
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	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	1. 必需教授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課程。 2. 需檢附個人學經歷及具上述各類專長等佐證資料。

一、聘期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若未及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報到者，自實際報到日起聘，並視縣府經費補助狀況調整之，本校如無法獲得相關代理教師經費補助，則錄取人員將不進用或隨即停聘。

二、薪資：採每月薪資計算（含勞健保、勞退等）。

三、得由學校依照需求安排兼辦特教行政業務。

## 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 114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二、公告方式：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、屏東縣高樹國小網站(<http://web.gspc.ptc.edu.tw/x242/>)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## 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

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如上)或本校網站(如上)公告欄下載列印，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## 伍、甄選期程及地點：逾時一概不予受理。

期程	報名時間	甄選日期	成績複查日期	錄取報到時間
第 1 次甄選	114 年 9 月 17 日(三) 下午 8-9 時	114 年 9 月 17 日(三) 上午 10 時起	114 年 9 月 17 日(三) 下午 15-16 時	114 年 9 月 18 日(四) 上午 8-11 時
第 2 次甄選	114 年 9 月 18 日(四) 上午 8-9 時	114 年 9 月 18 日(四) 上午 10 時起	114 年 9 月 18 日(四) 下午 15-16 時	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 上午 8-11 時
第 3 次甄選	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 上午 8-9 時	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 上午 10 時起	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 下午 15-16 時	114 年 9 月 22 日(一) 上午 8-11 時

地點：本校教務處/電話:08-7960802#12

## 陸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- (三) 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- (四)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。
- (二) 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2 次甄選、第 3 次甄選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三) 倘第 1 次甄選、第 2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3 次甄選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四) 各次甄選資格條件：

第 4 次 甄選資格條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li> <li>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li> <li>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li> </ul>
第 5 次 甄選資格條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li> <li>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li> <li>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li> </ul>
第 6 次 甄選資格條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li> <li>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li> <li>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li> </ul>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採現場報名(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)
  - (一) 報名表一份。
  - 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  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  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  - (五)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  - (六)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，無則免付。
  - (七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(八)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(貼妥 28 元郵票),供寄發成績單使用,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,應考者若不需成績單者,則免付。

(九)報名費:免收報名費。

#### 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:

- 一、採一階段(試教、口試)方式辦理,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。總分相同者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,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,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二、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三、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- 四、科別甄選規定:

類別	試教			口試		
	領域科目	教材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
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	語文或數學	審定版或自編	60%	10 分鐘	40%	5 分鐘

#### 備註:

1. 試教科目參考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(教師用),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。
2. 試教科目須採自編教材者,依提供課程單元範圍,自訂教學內容。
3. 試教時間:10 分鐘。試教時,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。
4. 口試時間:5 分鐘。請自由選擇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,供甄試委員參閱。
5. 口試內容以幼兒發展、特教理念、親師溝通及學生輔導等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
6.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,二者順序相同。
7.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,視同棄權。
8. 本次甄選過程採全程錄音、錄影,此影音紀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使用,不對外公開。

五、甄選當日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,請準時到場,逾時視同棄權,報到地點為本校輔導室。

玖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#### 拾、錄取及成績複查:

- 一、錄取正取、備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,公告於本校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。
- 二、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,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,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。
- 三、申請成績複查者,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,親洽本校輔導室辦理,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# 拾壹、錄取報到:

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,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,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,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,逾期報到者,視同棄權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,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,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 A 型肝炎檢查證明各 1 份,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,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,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參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960802 分機 12。(高樹國小教務處)

#### 拾肆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紀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  
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(黏貼 2 吋照片)
身份證字號		性別		
電 話	住家：( )		行動電話：	
通 訊 處				
e-mail				
學 歷 (請詳列)	學校名稱		系科〔組別〕 日 夜 間 部	
	大學(專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
	碩士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
教師證字號		發證日期		
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& 證號		結業年月		
專長工作 教學經歷	1.			
	2.			
報考人 簽章		報名日期	114 年 月 日	
檢查 各種表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合格教師證書/學分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審查(無則免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(貼足郵票 28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親辦免付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
審查人簽章：				
時 間： 114 年 月 日				

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第( 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 ( \_\_\_\_\_<sup>先生</sup><sub>女士</sub>，身份證字號 \_\_\_\_\_ ) 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14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 
114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  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考人 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 號碼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
甄選名稱	114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		
申請複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申請人 簽章		申請 日期	114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期限內親自向本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前特教 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准考證		
姓名		
准考證編號		
(黏貼 2 吋照片)	報考 類別	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代理教師
	抽籤 序號	
注意： 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		

考場：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電話：08-7960802 分機 12

甄選日期	類別	時間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年 9 月 17 日 (星期三)	報到	13:00 11:00	
	試務說明	14:00 11:10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年 9 月 18 日 (星期四)	試教 & 口試	14:10	
		11:10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年 9 月 19 日 (星期五)			

地址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華光路 32 號

### 試 場 規 則

-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正本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